

(唐) 魏徵 褚亮 虞世南 萧德言 合编

《群书治要》学习小组译注

群書治要譯注

第十册

中國書店

(唐) 魏徵 褚亮 虞世南 萧德言 合编

《群书治要》学习小组译注

群书治要译注

第十册

中国书店



目 录

卷四十六

申鉴·····	3791
中论·····	3815
典论·····	3859

卷四十七

刘廙政论·····	3879
蒋子万机论·····	3903
政要论·····	3915

卷四十八

体论·····	3975
时务论·····	4015
典语·····	4025

卷四十九

傅子·····	4053
---------	------

卷五十

袁子正书.....4129

抱朴子.....4183



卷四十六

申 鉴

【题解】《申鉴》为东汉末年著名政论家、思想家和史学家荀悦所著。据《后汉书》本传记载，《申鉴》约成书于荀悦任汉献帝秘书监、侍中时。当时国家政权掌握在曹操手中，荀悦“志在献帝，而谋无所用”，于是撰写此书，申述历史的经验教训，以供献帝借鉴。他在开篇便申明大义——“道之大本，仁义而已”。同时说明写书的用意：“前鉴既明，后复申之。故古之圣王其于仁义也，申重无已，笃厚无疆，谓之‘申鉴’。”

《群书治要》中，魏徵等也正是本着“鉴前申后”之意，从中节选了相关章节。其节录内容，皆论为政大体，条理非常清晰，无“奇”“特”“权”“变”之论，反映了史家的平正立场。

【作者简介】荀悦（公元148年—公元209年），字仲豫，颍川颍阴（今河南许昌）人。荀子之后。幼时聪颖好学，家贫无书，阅读时多用强记，过目不忘。汉灵帝时，宦官专权，荀悦隐居不出。献帝时，应曹操之召，任黄门侍郎，累迁至秘书监、侍中。侍讲于献帝左右，深为献帝嘉许。献帝以《汉书》文繁难懂，命荀悦用编年体改写。乃依《左传》体

裁，写成《汉纪》三十篇，时人称其“辞约事详，论辨多美”。又作《申鉴》五篇，“通见政体”。建安十四年卒，年六十二。

政 体

【题解】《政体》乃《申鉴》全书第一部分，意为“政治的主体”“施政的要领”。作者首先提出为政之道的根基是仁义，紧接着又陈述了施政要领。例如，想要达到天下大治，须去除四种祸患，倡导五种政治措施；考虑十种危难，任用贤良；明察九种风气，确立国之常典；谨慎发布赦令等等。

【原文】夫道^①之大本，仁义而已，五典^②以经之，群籍以纬之，前鉴^③既明，后复申^④之。故古之圣王，其于仁义也，申重无已，笃厚无疆，谓之“申鉴^⑤”。天作道，皇作极，臣作辅，民作基，制度以纲^⑥之，事业以纪^⑦之。先王之政：一曰承天，二曰正身，三曰任贤，四曰恤民，五曰明制，六曰立业。承天惟允^⑧，正身惟恒，任贤惟固，恤民惟勤，明制惟典，立业惟敦，是谓政体。

【注释】①道：指法则、规律。此处指治国的大道。②五典：指《诗》《书》《易》《礼》《春秋》五经。③鉴：观察，审察。④申：陈述，说明。⑤申鉴：引为借鉴。⑥纲：约束，控制。⑦纪：处理、治理。⑧承天惟允：承天，顺应自然规律；允，信也、诚也。

【译文】治国之道最根本的，莫过于“仁义”而已。《诗》《书》《易》《礼》《春秋》五经确立了仁义永恒不变的精神主旨，各种典籍又对

仁义做了进一步的阐述和说明。前人的审察认识虽然已经很明确了，后人还要加以申述。所以，古代圣主明君对于“仁义”的涵义不断重复阐发，使得仁义的内容博大精深，无边无际，所以这部书叫做《申鉴》。以天道作为治国的标准，以先王为最高的榜样，以大臣为辅佐，以百姓作基石；用国家制度进行宏观控制，用各种事业进行综合治理。古圣先王的政治：一是顺应自然规律；二是自己以身作则；三是任用贤德之人；四是体察民情；五是制定合理的法律制度；六是成就国泰民安的事业。忠诚信实地遵循天道，坚持不懈地修正自己，坚定不移地任用贤明，勤勤恳恳地体恤民情，依照典籍来制定律法，诚朴笃实地建树功业，这就是古圣先王为政的要领。

【原文】致治^①之术，先屏四患，乃崇五政。一曰伪，二曰私，三曰放，四曰奢，伪乱俗，私坏法，放越轨，奢败制，四者不除，则政无由行矣。俗乱则道荒，虽天地不得保其性矣；法坏则世倾，虽人主不得守其度矣；轨越则礼亡，虽圣人不得全其行矣；制败则欲肆^②，虽四表^③不能充其求矣。是谓四患。兴农桑以养其生，审好恶以正其俗，宣文教^④以章^⑤其化，立武备以秉其威，明赏罚以统其法，是谓五政。

【注释】①致治：使国家在政治上安定清平。②欲肆：欲，欲望。肆，肆行放纵。③四表：指四方极远之地，亦泛指天下。④文教：文章教化。引申为伦理道德的教育。⑤章：显示，表明。

【译文】使国家安定清平的方法是：先要去除四种祸害国家的隐患，然后再推行五项政策。四个隐患：一是弄虚作假；二是假公济私；三是恣肆放纵；四是奢侈浪费。弄虚作假就会败坏社会风气；假公济私就会破坏国家法度；恣肆放纵就会助长越轨行为；奢侈浪费就会破坏制度规定。这四大隐患不除，则国家政令就无法落实。社会风俗乱

了则伦理道德就会废弃，即使天地也不能保持其常性了；法律被破坏后，社会秩序就会崩溃，即使是君主也不能维持常度了；违背做人的伦常，礼制就灭亡了，即使是圣人也不能够保全正道了；制度破坏则各种私欲泛滥，就是据有四方之物也不能满足要求了。这就是所谓的四种隐患。发展农桑来解决民众的生计；明辨好恶以端正社会的风气；宣扬伦理道德教育以显明教化的方向；建设武备以保持政府的威信，明确赏罚来严肃政权的法令，这就是“五政”。

【原文】民不畏死，不可惧以罪，民不乐生，不可劝以善。虽使禹布五教，咎繇作士^①，政不行焉。故在上者，先丰民财，以定其志，帝耕籍田，后桑蚕宫^②，国无游民，野无荒业，财不虚用，力不妄加，以周民事。是谓养生。

【注释】①禹布五教、咎繇作士：禹，同契，传说中的商代始祖；布，分散、传播到各处；五教，即五伦关系的教育（五伦指父子有亲；君臣有义；夫妇有别；长幼有序；朋友有信。）咎繇，即皋陶，舜之贤臣。②帝耕籍田，后桑蚕宫：籍田，亦称“藉田”，古代吉礼的一种，即孟春正月，春耕之前，天子率诸侯亲自耕田的典礼；后，皇后；桑蚕，采摘桑叶喂蚕；蚕宫，古代王室养蚕的官馆，此处指蚕房。

【译文】如果人民连死都不怕，便很难用治罪的办法来让他们畏惧；如果人民对生存都失去了信心，就很难用善行来劝勉他们。即使让商代的始祖禹来推行五伦道德教育，让舜的臣子咎繇来做执法的官员，政令也是难以落实的。所以，在上位的领导人，首先要让人民富裕起来，使其内心安稳。帝王要耕种划分给自己的土地，皇后要采摘桑叶去蚕房喂蚕。这样做，可以让国家没有无业的人民，田野没有荒废的土地；不随便乱花钱，不随便滥用民力，全面考虑解决人民生活上的

问题。这是所谓的“养生”。

【原文】君子之所以动天地、应神明、正万物而成王治者，必本乎真实而已。故在上者，审则仪道^①，以定好恶，善恶要于功罪，毁誉放于准验，听言责事，举名察实，无或诈伪淫巧以荡众心。故事无不核，物无不功，善无不显，恶无不彰，俗无奸怪，民无淫风。百姓上下，睹利害之存乎己也，故肃恭^②其心，慎修其行，有罪恶者无徼幸，无罪过者不忧惧，请谒无所行，货赂无所用，则民志平矣，是谓正俗。

【注释】①审则仪道：审，审察，弄明白。仪，取法、效法、遵从。②肃恭：端严恭敬。《书·微子之命》：“恪慎克孝，肃恭神人。”

【译文】君子之所以能够感动天地，和神明起感应，使万物各行其道，从而成就天下大治，这都是源于自己能够真心依道而行。因此，为君者要审明法度，遵从大道，以确定好恶。其实，分清楚善恶比赏功罚罪更重要；批评或者表扬要依据准则和事实。听其言要询问事实；闻其名要考察实际情况，看是否有人用狡猾诡诈、弄虚作假、言过其实、巧言令色来蛊惑人心。因此，事情没有不要求核实的；做事没有不讲求成效的；善事没有不宣扬的；坏事没有不曝光的；社会风俗没有奸诈怪异；人民没有奢侈的风气。从官员到人民，看到利害得失都与自己的行为息息相关，于是就会端严恭敬自己的内心，谨慎地修正自身的行为；有罪恶者不会存侥幸的心理，没有过失者不会担忧恐惧；想“走后门”无处可行，送礼行贿不起作用。这样，百姓就会意顺心平了。这就是所谓的“正俗”。

【原文】君子以情用，小人以刑用。荣辱者，赏罚之精华^①也。故礼教荣辱以加君子，治其情也；桎梏鞭扑^②以加小人，治其刑也。君子

不犯辱，况于刑乎？小人不忌刑，况于辱乎？若夫中人之伦，则刑礼兼焉。教化之废，推中人而坠于小人之域；教化之行，引中人而纳于君子之途，是谓彰化。

【注释】①精华：此处指最高境界。②桎梏鞭扑：桎梏，音至故，脚镣手铐，是中国古代的一种刑具，在手上戴的为桎，在脚上戴的为梏，类似于近世的手铐脚镣；鞭扑，用于对犯罪者实行惩罚，鞭打人的身体只伤皮肉，一般情况下不伤筋骨，所以古时称之为薄刑。

【译文】对君子要用情理来感召，对小人则用刑来威慑。荣与辱是奖罚的最高境界，所以，将礼教荣辱施加于君子，是以情理来治理；用镣铐鞭笞施加于小人，是以惩治来管理。君子连受耻辱都不愿意，何况接受惩罚呢？小人连刑罚都不惧怕，何况接受耻辱呢？介于君子和小人之间的中等人，则可以刑罚礼教并用。如果废弃了伦理道德的教育，就会使中等之人堕落成为小人，如果施行伦理道德的教化，则可以把中等之人引导到君子的道路上去。这就是所谓的“彰化”。

【原文】小人之情，缓则骄，骄则恣，急则叛，叛则谋乱，安则思欲，非威强无以惩之。故在上者必有武备以戒不虞^①，以遏寇虐^②，安居则寄之内政，有事则用之军旅，是谓秉威。

【注释】①不虞：指意料不到的事。②寇虐：指残贼凶暴之人。

【译文】小人的性情是，国家对他们宽缓了，他们就会骄纵；一骄纵就恣意妄为；情急之下就悖道而行；悖道而行就会阴谋作乱。但当生活安然舒适的时候又会恣情纵欲，假如没有威严强硬的手段就无法惩戒他们。所以，国家必须有武备，用以防止发生不测之事，用以遏制

残贼凶暴之人。就是说，社会安定时就发展各项社会事业，一旦出现叛乱，则可以投入战争。这就是所谓的“秉威”。

【原文】赏罚，政之柄^①也。明赏必罚，审信慎令，赏以劝善，罚以惩恶，人主不妄赏，非徒爱其财也，赏妄行则善不劝矣。不妄罚，非徒矜^②其人也，罚妄行则恶不惩矣。赏不劝，谓之止善；罚不惩，谓之纵恶。在上者能不止下为善，不纵下为恶，则国治矣，是谓统法。

【注释】①柄：根本，此处指手段。②矜：怜悯、同情。

【译文】奖赏与处罚，是为政的重要手段。该奖赏的一定要奖赏，该处罚的一定要处罚；而且要事实准确，慎重决定。要通过奖赏，引导人民向善；要通过处罚，警戒人民作恶。为君者不随意奖赏，并非只是爱惜其财物，而是随意奖赏起不到鼓励向善的作用；为君者不随意处罚，并非只是怜悯被处罚的人，而是随意处罚起不到惩戒邪恶的作用。奖赏起不到鼓励的作用，就是“止善”；惩罚起不到警戒的作用，就是“纵恶”。为君者能够做到不抑制下属人民做好事，不放纵下属人民做坏事，那么国家就会安定了。这就是所谓的“统法”。

【原文】四患既蠲^①，五政既立，行之以诚，守之以固，简而不怠，疏而不失，无为为之，使自施之，无事事之，使自忧（原书忧作交）之，不肃而成，不严而治，垂拱揖让而海内平矣，是谓为政之方。

【注释】①蠲：通“捐”，除去，免除。

【译文】“四患”已经革除，“五政”已经建立，就应该踏实地去落实，让其稳固地保持下去，力求简约而不懈怠，尽量宽松而不疏忽；顺

应规律去施政，让人民自己去过日子；不必干涉太多，让人民自己去考虑打算；不需要那么严肃便可以成功；不需要那么严厉便可以图治；垂衣拱手，平和礼让，而天下便可安定和平。这就是所谓的“为政之方”。

【原文】惟恤^①十难以任贤能：一曰不知，二曰不求（求作进），三曰不任，四曰不终，五曰以小怨弃大德，六曰以小过黜^②大功，七曰以小短掩大美，八曰以干讦^③伤忠正，九曰以邪说乱正度，十曰以谗嫉废贤能，是谓十难。十难不除，则贤臣不用，贤臣不用，则国非其国也。

【注释】①恤：忧虑。②黜：废除，取消。③讦：揭发别人的隐私或攻击别人的短处。

【译文】令人忧虑的是选任贤能的十个难点问题：一是不知道贤能在哪里；二是知道了而不去访求贤能；三是有了贤能却不能任用；四是任用了贤能却有始无终；五是因小小的意见而否定其高尚的道德；六是因小小的过失而抹杀其很大的功劳；七是因微小的短处而掩盖其整体的善美；八是因诬蔑攻击之词而伤害忠诚正直之士；九是听信异端邪说而惑乱了正确的评价；十是因谗言嫉妒而废弃贤能。这就是“十难”。这十个难点问题不解决，则贤能之臣得不到任用，贤能之臣得不到任用，则国家就不会是为君者的国家了。

【原文】惟审九风以定国常：一曰治，二曰衰，三曰弱，四曰乖，五曰乱，六曰荒，七曰叛，八曰危，九曰亡。君臣亲而有礼，百僚^①和而不同^②，护而不争，勤而不怨，无事惟职是司^③，此治国之风也。礼俗不一，职位不重，小臣咨度^④（咨度作谗嫉），庶人作议，此衰国之风也。君好谦，臣好逸，士好游，民好流，此弱国之风也。君臣争明，朝廷争

功，士大夫争名，庶人争利，此乖国之风也。上多欲，下多端，法不定，政多门，此乱国之风也。以侈^⑤为博，以伉^⑥为高，以滥为通，遵礼谓之劬^⑦，守法谓之固^⑧，此荒国之风也。以苛为察，以利为公，以割下为能，以附上为忠，此叛国之风也。上下相疏，内外相疑，小臣争宠，大臣争权，此危国之风也。上不访下，下不谏上，妇言用，私政行，此亡国之风也。

【注释】①百僚：亦作“百寮”。谓百官。②和而不同：和衷相济，而又各有所见，不苟同于人。③惟职是司：职，职责；司，履行职责。④咨度：此处指随便议论猜测国事。⑤侈：夸大，吹牛。⑥伉：骄纵，傲慢。⑦劬：音渠，劳苦。⑧固：鄙陋（见识浅短）。

【译文】还有，要明辨九种风气，以确定国家倡导的道德、行为准则。这九种风气，一是治国之风；二是衰国之风；三是弱国之风；四是乖国之风；五是乱国之风；六是荒国之风；七是叛国之风；八是危国之风；九是亡国之风。君臣关系密切而又能保持礼仪，百官和谐相处而又不盲目附和；互相谦让而不争名夺利，勤劳国事而没有怨言；没有人不是一心做好本职工作；这就是治国之风。礼教和风俗不相一致，官职和爵位不被敬重；小臣随意揣测，平民议论纷纷；这是衰国之风。君主喜欢责备，臣子好逸恶劳；士人喜欢游乐，百姓喜欢游手好闲；这是弱国之风。君臣争着显示聪明，朝廷内群臣争执功劳；士大夫好争名誉，老百姓好争利益；这是乖国之风。在上位的人多私欲，在下位的人多事端；法规朝令夕改，政令出自多门；这是乱国之风。以夸大其辞为博识，以骄傲自诩为高才，以夸夸空谈为通达，以遵守礼仪为烦劳，以遵纪守法为固执，这是荒国之风。以苛刻为明察，以逐利为公务；以宰割下属为本事，以巴结上司为忠臣，这是叛国之风。上下互相疏远，内外互相怀疑；小臣争相求宠，大臣争权夺位，这是危国之风。

君主不问臣下国事，臣下不向君主进谏；妇人之言多被采纳，私门之令畅行无阻，这是亡国之风。

【原文】惟督^①（督作稽）五赦，以绥^②民中。一曰原心，二曰明德，三曰劝功，四曰哀^③化，五曰权计。凡先王之攸^④赦，必是族^⑤也，非是族焉，刑兹^⑥无赦。

【注释】①督：督作稽，考察。②绥：安抚。③哀：音剖（二声），聚集，此处指尽力劝化。④攸：文言语助词，无义。⑤族：类。⑥兹：益，愈加。

【译文】再则，应考察对五类人的赦免，以安抚民心。一是推究其犯罪动机而情有可原的人；二是明白了做人道德的人；三是经过劝勉已经有成效的人；四是有众人取保教化的人；五是可以采取变通措施的人。凡是先王所赦免的，必定是这一类人。不属于这类的人，应该继续给予刑罚，而不能够赦免。

【原文】有一言而可常行者，恕^①也。一行而可常履^②者，正^③也。恕者，仁之术^④也；正者义之要也，至矣哉。

【注释】①恕：原谅，宽容。②履：会意。小篆字，从尸，即人，从，表示与行走有关。履在战国以前一般只作动词用。③正：合于法则的、合于道理的。④术：大道。道路也。

【译文】如果说只有一个字可以始终奉行，那就是“恕”；如果说有一种品行可以始终保持，那就是“正”。“恕”是实现仁爱的大道；“正”是道义的要点。这是最重要的啊！

【原文】或曰^①：圣王以天下为乐乎？曰：否。圣王以天下为忧，天下以圣王为乐。凡主以天下为乐，天下以凡主为忧。圣王屈己以申^②天下之乐，凡主申己以屈天下之忧，申天下之乐，故乐亦报之；屈天下之忧，故忧亦及之，天之道也。

【注释】①或曰：有人说。②申：通“伸”，伸展，伸张。

【译文】有人问：“圣主明君以拥有天下为乐吗？”我说：“不是。圣主明君以拥有天下为忧；天下以拥有圣主明君为乐。平庸的君主以拥有天下为乐，天下以遇上平庸的君主为忧。圣主明君经常委屈自己以伸展天下人之乐，平庸的君主以伸展自己之乐而使天下人忧愁。为天下人谋快乐者，天下人则以使君主快乐为回报；委屈天下人而使其增忧者，自己的忧愁也就随之而来了。这是天道啊。”

【原文】治世之臣，所贵乎顺^①者三：一曰心顺，二曰职顺，三曰道顺。衰世之臣所贵乎顺者三：一曰体顺，二曰辞^②顺，三曰事顺。治世之顺，真（真上恐脱则字）顺也。衰世之顺，则生逆^③也。体苟顺则逆节，辞苟顺则逆忠，事苟顺则逆道，下有忧民，则上不尽乐，下有饥民，则上不备膳^④，下有寒民，则上不具服，故足寒伤心，民忧伤国。

【注释】①顺：和顺。②辞：言语。③逆：适得其反。④膳：饭食。

【译文】世道太平时期的臣子，所看重的“顺”有三个内容：一是“心顺”，就是心平气顺；二是“职顺”，就是工作顺利；三是“道顺”，就是政治主张顺遂。世道衰败时的官吏，所看重的“顺”也有三个：一是“体顺”，就是自身安顺；二是“辞顺”，就是言词顺耳；三是“事顺”，就是自己之事顺畅。世道太平时的“顺”是真顺，世道衰败时的“顺”，

就适得其反。因为，明哲保身则有悖于节操；言词顺耳则有悖于忠贞；只求自己之事顺畅则有悖于天道。下有忧愁之民，则君主不会有很多快乐；下有饥饿之民，则君主不会有丰盛的膳食；下有受冻之民，则君主不会有像样的衣服。也就是说，人脚底受寒则伤及心脏，百姓忧愁则伤及国家。